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444,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約1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額約為239,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約58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2,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35.7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2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b>444,151</b>	206,703
銷售成本		<b>(204,956)</b>	(171,973)
毛利		<b>239,195</b>	34,730
其他收入		<b>19,144</b>	734
銷售開支		<b>(11,854)</b>	(11,639)
行政開支		<b>(28,235)</b>	(19,739)
研發開支		<b>(3,294)</b>	(2,803)
財務費用	3	<b>(4,572)</b>	–
除稅前溢利	4	<b>210,384</b>	1,283
稅項	5	<b>(7,452)</b>	(2,685)
期內溢利(虧損)		<b>202,932</b>	(1,4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b>20,266</b>	(2,32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23,198</b>	(3,72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b>35.75港仙</b>	(0.28)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93	68,570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8	94,828	–
租賃押金		2,013	2,013
遞延稅項資產		967	978
無形資產		612	659
		<u>194,313</u>	<u>72,2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164	21,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3,787	312,669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8	109,613	55,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257	316,345
		<u>844,810</u>	<u>705,7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7,212	64,320
撥備		7,713	7,145
應付稅項		5,066	75
銀行借款	11	269,500	250,000
		<u>359,491</u>	<u>321,5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5,319</u>	<u>384,2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79,632</u>	<u>456,4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77</u>	<u>88</u>
<b>資產淨值</b>			
		<u><b>679,555</b></u>	<u>456,35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677	5,677
儲備		<u>673,878</u>	<u>450,680</u>
<b>股東權益合計</b>			
		<u><b>679,555</b></u>	<u>456,35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677</u>	<u>289,547</u>	<u>(1)</u>	<u>16,949</u>	<u>(28,043)</u>	<u>172,228</u>	<u>456,357</u>
期內溢利	-	-	-	-	-	202,932	202,932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	20,266	-	20,2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66	202,932	223,198
轉撥	-	-	-	22,222	-	(22,222)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77</u>	<u>289,547</u>	<u>(1)</u>	<u>39,171</u>	<u>(7,777)</u>	<u>352,938</u>	<u>679,55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4,800</u>	<u>32,523</u>	<u>(1)</u>	-	530	47,632	85,484
期內虧損	-	-	-	-	-	(1,402)	(1,402)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	(2,322)	-	(2,3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22)	(1,402)	(3,724)
發行股份	252	60,480	-	-	-	-	60,732
股份發行費用	-	(693)	-	-	-	-	(6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52</u>	<u>92,310</u>	<u>(1)</u>	-	<u>(1,792)</u>	<u>46,230</u>	<u>141,799</u>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將按照適用於中國設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累計總額為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收益(附註)	252,828	—
照明產品銷售	191,323	206,703
	<b>444,151</b>	<b>206,703</b>

附註： 光伏發電收益包括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基於當前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政策給予的電價調整收益人民幣161,586,000元(相當於183,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的收益及毛利。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審視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光伏發電業務指電力的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
- (ii) 照明產品業務指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銷售」)。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千港元	照明產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52,828</u>	<u>191,323</u>	<u>444,151</u>
分部溢利	<u>214,303</u>	<u>11,592</u>	225,895
不予分配之收入			129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開支			(11,068)
—財務費用			<u>(4,572)</u>
除稅前溢利			<u>210,3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千港元	照明產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u>	<u>206,703</u>	<u>206,703</u>
分部(虧損)溢利	<u>(280)</u>	<u>7,042</u>	6,762
不予分配之收入			502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開支			<u>(5,981)</u>
除稅前溢利			<u>1,283</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因此乃按不予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北美洲。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及電力傳輸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5,382	6,007
中國	252,828	-	185,014	61,776
美國	188,556	202,907	2,950	3,459
加拿大	2,767	3,796	-	-
	<u>444,151</u>	<u>206,703</u>	<u>193,346</u>	<u>71,242</u>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4,151</u>	<u>206,703</u>	<u>193,346</u>	<u>71,242</u>

### 3. 財務費用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4,572</u>	<u>-</u>



#### 4. 除稅前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58	18,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5	452
	<u>22,733</u>	<u>19,273</u>
無形資產攤銷	47	47
核數師酬金	600	45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1,405	168,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2	830
匯兌虧損淨額	-	144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7,370	3,530
— 光伏設施	43,690	-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1,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6,000港元)	3,294	2,803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358	15
匯兌收益淨額	<u>397</u>	<u>-</u>

## 5.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41	2,7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29	125
— 中國預扣稅	2,282	—
	<u>7,452</u>	<u>2,849</u>
遞延稅項	<u>—</u>	<u>(164)</u>
總計	<u>7,452</u>	<u>2,685</u>

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兩段期間內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兩段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有權享受自各獲取經營溢利所屬納稅年度起三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免稅50%。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有經營溢利。於本期間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指本集團於中國之該附屬公司就從當地政府收取補貼若干稅項付款的稅項。該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而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預扣稅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其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確認的稅項，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於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該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若干未分派保留溢利約321,2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02,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02,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67,696,000股(二零一六年：494,677,000股)計算。

兩段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金額分析如下：

即期	109,613	55,136
非即期	94,828	—
	<u>204,441</u>	<u>55,136</u>

於上一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一份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年租賃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並且墊付全款。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續該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租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6,897,000港元)，並墊付全款。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1,046	97,073
減：呆壞賬準備	(990)	(990)
	<u>100,056</u>	<u>96,083</u>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附註a)	394,892	167,000
	<u>394,892</u>	<u>167,0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總額	494,948	263,083
應收票據	16,194	3,675
給予光伏設施供應商墊款(附註b)	-	44,6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45	1,268
	<u>2,645</u>	<u>1,268</u>
	<u>513,787</u>	<u>312,669</u>

附註：

- (a) 本集團光伏發電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須待相關政府當局落實資金分配予國家電網公司後方能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回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則除外。由於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或會超過一年)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判斷並計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電價調整作出之收益確認屬恰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已符合資格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登記，並滿足登記入目錄的所有有關要求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將可於適當時候登記入目錄內，且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可於中國政府劃撥資金時悉數予以收回。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參考中國政府債券息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3.11%之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累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298,000元(相當於3,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指代表光伏設施供應商就購買光伏設施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為免息及將於期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按貨品銷售發票日期及電力傳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該等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附註)	<b>394,892</b>	167,000
0至30日	<b>44,937</b>	42,875
31至60日	<b>29,879</b>	26,584
61至90日	<b>19,450</b>	16,680
超過90日	<b>5,790</b>	9,944
	<b>494,948</b>	<b>263,083</b>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全國政策將收取的電價調整。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46,342</b>	40,170
應計銷售佣金	<b>705</b>	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30,165</b>	23,578
	<b>77,212</b>	<b>64,320</b>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27,768</b>	29,926
31至60日	<b>15,344</b>	6,248
61至90日	<b>1,941</b>	875
超過90日	<b>1,289</b>	3,121
	<b>46,342</b>	<b>40,170</b>

## 11.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0港元)之新造港元銀行借款。新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訂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兩段期間內並無銀行借款之還款。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000,000	4,800
發行普通股(附註)	<u>25,200,000</u>	<u>25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5,200,000	5,052
發行普通股(附註)	<u>62,496,000</u>	<u>62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7,696,000</u>	<u>5,677</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25,200,000股及62,496,000股普通股已分別以每股2.41港元及3.2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光伏發電業務之策略多元化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現有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 1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9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其賬面值為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 光伏發電行業

作為解決中國能源供應困境和嚴重環境污染問題的重要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在過去數年在中國取得迅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國內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僅為0.9吉瓦特（「吉瓦」），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底，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已達77.4吉瓦。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佔國內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底的0.1%增至二零一六年底的4.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十三五太陽能發展規劃（「**十三五規劃**」），設立於二零二零年前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05吉瓦的宏偉目標。得益於十三五規劃的實施，中國的光伏發電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持續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02吉瓦。

因日照猛烈且土地資源遼闊，中國西北地區（「**中國西北**」）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屬於國家資源一類區，極具潛力建設光伏發電站。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北五省累計裝機容量達30.9吉瓦，佔中國總累計裝機容量約40%。

中國西北大規模發展新能源電廠的步伐已遠超當地電力需求的增長和跨省區電力傳輸的能力，導致近幾年光伏發電站發電量削減。為減緩可再生能源的削減速度，中國政府實施數項措施，包括升級輸電配電網絡及設計配額機制，要求電網運營商必須向光伏發電站運營商購買最低電量。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削減問題亦被列為「十三五」規劃的目標之一。在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後，預計中國西北可再生能源發電削減問題將得到緩解。

##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受競爭加劇影響，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發展低迷。美國移動式照明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出售各種各樣的國內外照明產品。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為兩個主要分部，即(i)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業務**」))。

受益於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中起展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營運於收益及盈利方面錄得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15%至約44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貢獻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溢利貢獻和照明產品業務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於寧夏銀川市的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項目**」)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平穩運作並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收益。經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發電309,100,000千瓦時，光伏發電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重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57%。光伏發電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已運作完整一年，遂已躍升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增長動力，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總額的約95%。

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84.8%。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光伏發電業務並無取得任何收益，故無法獲取該期間的比較數字。

## 照明產品業務

北美為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因該市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下跌7%至約19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700,000港元)。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就成本控制及改善營運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改善至6.1%(二零一六年：3.4%)，分部溢利增至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 光伏發電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於「十三五」規劃內為中國的光伏發電定下宏偉目標，展現國家發展清潔能源的決心。除了針對清潔能源縮減問題實施多項措施之外，中國政府亦為光伏發電出台一系列稅務優惠政策，包括增值稅即徵即退50%以及光伏發電廠營運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為配合實施國家扶貧戰略，國家發改委與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聯合發佈《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意見」）。意見指出，光伏發電清潔環保，技術成熟，收益穩定，既適合建設戶用和村級小電站，也適合建設較大規模的集中式電站。意見亦將寧夏列為實施光伏扶貧政策的重點地區之一。

此外，在擁有全國最多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的中國西北地區，當地各省政府視光伏發電行業為當地經濟的戰略性行業之一，願意為光伏發電站運營商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鑒於國家和各省相繼出台多項優惠政策，加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中國的光伏行業將保持增長勢頭，實現穩健發展。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建基於光伏發電項目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擬遵循國家及各省政策，專注及進一步分配資源至其光伏發電業務以進一步擴展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鞏固該分部的實力及使其營運模式更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扶貧項目，農光互補項目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光伏項目，以期實現光伏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董事對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前景倍感樂觀並充滿信心。

## 照明產品業務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其主要市場的競爭將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照明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為了給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照明業務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從而制定一套更加符合市場發展和環境變化的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策略。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於中國的光伏發電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其經營收益、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率的分析列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千港元	分部 利潤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分部 利潤率 (%)
光伏發電	252,828	57	214,303	84.8	-	-	(280)	不適用
銷售照明產品	191,323	43	11,592	6.1	206,703	100	7,042	3.4
總計	444,151	100	225,895	50.9	206,703	100	6,762	3.3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來自於光伏發電及銷售照明產品約為44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6,700,000港元增加約115%。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貢獻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4,700,000港元增加約589%至約239,2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3.9%。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乃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貢獻所致及該業務的毛利率高於照明產品業務的毛利率。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4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200,000港元增加約27%。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經營開支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期內產生有關財務費用乃主要由於動用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持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以及本集團企業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每股35.75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每股虧損0.28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77,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6,300,000港元減少44%。這主要由於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導致現金流出以及本集團企業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26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提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4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現有水平，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預期會有所改善，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現有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由於光伏項目於初期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用於發展及建設光伏發電廠，故如有新業務機遇，本集團可能需拓展新的融資途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i)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ii)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值物；及(i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責比率為10.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將於一年內償還的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為約26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計息銀行借款以港元計息，其中，25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以及19,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52,600,000股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B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取得，並由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989,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會的建議相應維持其適當的資本結構。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後釐定。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所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各執行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董事及19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此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僱員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發展光伏發電項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鑒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發展勢頭積極，本集團可不時透過參與或收購新項目，物色良機拓展其光伏發電容量。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有關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約為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000港元)以及貸款B由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989,000港元)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以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2.5，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審核顧問分析及檢討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該顧問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在任期間已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亦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不時更新的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